

关于疫情期间社会工作硕士（MSW）灵活开展专业实习的指导意见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高校社会工作硕士（MSW）的专业实习无法像往常一样在线下正常开展。对此，在确保学生培养质量“不打折”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2020年1月31日《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鼓励各高校结合所在地区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以灵活创新的方式推进和开展专业实习工作。

一、专业实习方式

（一）社会工作硕士学生参与导师或其他专业教师带领的线上或线下疫情防控专业服务项目、课题及志愿服务活动，协助开展网上调研、资料收集、文章撰写、宣传报道等工作，可认定为专业实习。

（二）社会工作硕士学生主动参与所在地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等组织的线上或线下疫情防控专业服务及志愿服务活动的，可认定为专业实习。

（三）社会工作硕士学生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防控需求自主设计并开展相关专业服务及志愿服务项目和活动，或撰写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案例与报告的，可认定为专业实习。

（四）其他符合学生所在地区疫情防控需要的专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可认定为专业实习。

二、线上实习教学质量保证

（一）做好督导和实习管理工作

上述实习方式需要按照实习教学方案由学校教师给予督导，抓好实习管理各项环节，有完整的实习记录、实习报告。

（二）坚守社会工作伦理

要加强线上实习和服务的伦理指引，注意线上服务情境下保护服务对象个人隐私，谨守保密原则，不要将服务对象的照片、图片发到朋友圈；如需要录像，

应有服务对象的知情同意。

三、专业实习考核和学分

（一）各高校社会工作硕士学生参与的上述线上或线下社会工作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其内容和时长由所在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可以电子为本），由培养单位（各院校）认定。

（二）各高校社会工作硕士学生参与上述线上或线下社会工作实践活动，达到规定时长，并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可获得相应的实习实践学分。

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 4. 20

附：

教育部 2020 年 1 月 31 日《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